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128號

債權人 麗鑫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霖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龍慶興業有限公司、趙偉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之釋明文件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請陳明包底不足額之計算方式。又債權人依侵權行為對債務人請求賠償，請釋明損害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